《魏都区河道河滩堤顶路生态保护与防汛安全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为统筹推进河道、河滩及堤顶路的生态保护与防汛安全管理，维护河道功能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起草了《河道河滩堤顶路生态保护与防汛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与必要性

**一是**生态保护需求。近年来，部分河道、河滩因非法破坏堤防保护绿地、取土、开垦、葬坟、擅自捕捞、垂钓、垃圾倾倒等行为导致生态退化，生物多样性受损，水土流失加剧，亟需通过制度规范强化生态修复与保护。

**二是**防汛安全压力。堤顶路是防汛抢险的重要通道，但部分区域存在违规占用、私搭乱建、超载通行等问题，威胁堤防结构安全，影响汛期应急响应效率。

**三是**政策法规要求。国家《水法》《防洪法》《河道管理条例》及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等明确要求加强河道管理，落实生态保护与防汛责任。同时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需地方细化配套措施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**一是**法律法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。

**二是**政策文件。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河湖管理相关规划。

三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与职责分工

明确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河道、河滩、堤顶路的保护与管理，规范水利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园林绿化、教体、住建、交通、公安等涉河部门职责，强化属地及河长制责任。

（二）生态保护措施

1. 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及生态保护范围，杜绝违法侵占堤防保护绿地、取土、采砂、排污、葬坟、捕捞、垂钓等破坏行为；

2. 推行河滩植被恢复计划，保护湿地、鸟类水生生物栖息地；

3. 规范堤顶路两侧绿化带建设，限制硬化及非防汛设施占用。

（三）防汛安全管理要求

1. 严格堤顶路通行管理，禁止超载车辆通行及违规堆放物品；

2. 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明确河道应急通道保障。